

## **利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免除保险人责任条款说明**

### **利安安鑫相伴长期护理保险**

尊敬的客户：

您好！感谢您选择利安人寿《利安安鑫相伴长期护理保险》，为维护您的合法权益，请您认真阅读保险条款，其中关于免除保险人责任的内容已在条款中加阴影描述，请您重点关注并阅读。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保险事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或者豁免保险费的责任：

- (1)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疾病除外；
- (7)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但本合同另有约定的疾病除外。
- (10)被保险人因医疗事故、药物过敏导致的伤害；
- (11)被保险人患精神疾病和行为障碍（依据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第十次修订版（ICD-10）分类为精神和行为障碍的疾病）导致的伤害；
- (12)被保险人从事潜水、跳伞、攀岩、蹦极、驾驶滑翔机或滑翔伞、探险、摔跤、武术比赛、特技表演、赛马、赛车等高风险运动。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程度且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本合同终止，您已交足二年以上保险费的，我们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被确诊发生本合同约定的特定疾病或伤残程度且满足护理状态要求的，本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除此之外请您重点关注条款中的：1.4 犹豫期、2.5 保险责任、2.6 护理状态的鉴定频率、3.2 保险事故通知、5.1 效力中止、7.1 您解除合同的手续及风险、8.1 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8.3 年龄和性别确定与错误处理、9 释义及附件 1：特定疾病的名称、定义及对应的护理状态要求，详见条款正文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